## 附件3

省级区域农机维修中心申报书

申报主体名称：\_\_\_\_\_\_\_\_\_\_\_\_\_（公章）

申报主体地址：\_\_\_\_\_\_\_\_\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_\_\_\_\_\_\_\_（公章）

填 报 日 期：\_\_\_\_\_\_\_\_\_\_\_\_\_

## 一、基本情况

（一）申报主体名称、地址、取得的主要成绩或相关荣誉等；

（二）维修场地、设施设备以及技术人员等情况（对照《湖南省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和区域农机维修中心实施方案》附件2的标准条件分别列项说明）。

##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对照实施方案提出的培育要求详细介绍近年来主要开展的农机维修经营相关工作内容，以及模式创新、政策扶持、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

## 三、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相关荣誉证书或牌匾，申报主体场院外景、办公场所、工作区域、设施设备、开展维修服务等照片，已有设施设备购置发票及明细表、已外协设施设备合同及明细表、拟新增设施设备明细表等。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